

关于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
基金简称: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

基金代码:008930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(一年按365天计算)

最短持有期限,在最短持有期限内,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。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,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三年(一年按365天计算),则无法赎回;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(一年按365天计算),则可以赎回。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,对于每份基金份额,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(含该日)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0年8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: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8月27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

2023年8月27日。若截至2023年8月27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,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,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2023年8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,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,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,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:

基金管理人网站:www.bobbns.com

客服电话:400-00-95526

风险提示:本基金“养老”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,本基金不保本,可能发生亏损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